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Q-02-2026011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曹彦彦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5 号

电话：010-69842864

受托方（乙方）：　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春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技术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975058

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通过项目调研及项目方案撰写、现场测试采集数据、后期在专家下指导出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按照招标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提供专业、规范、有效服务，以确保该项目在本年度内顺利实施完成。

2.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服务采购 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 17929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　见附件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根据活动具体情况与甲方确定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多次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专家队伍负责项目服务。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在整个项目的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各项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服务内容：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服务

服务具体要求：

见附件四

7. 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255030 元；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即 537870 元，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8. 保密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内容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支付违约金，每迟交一周按 0.5%合同价计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2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13.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四：服务具体要求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曹喜彦　　授权代表(签字)：凌春江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5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技术大厦 15 层

电　　话：010-6980033　　电　　话：010-6297505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3346632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0200002009008805177　　开户行号：104100004499

账　　号：332474923479